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8〕86号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游泳池管理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小区游泳池的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现就加强小区游泳池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放使用或经营小区游泳池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必须把小区游泳池的安全管理纳入物业服务日常管理内容，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落实，督促游泳池经营单位认真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配备专业救生员，完善安全设施设备，设立警示标志等。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要定期开展游泳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通过小区宣传栏、业主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加强业主对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知识的宣传。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日印发

(共印2份)